

屏東縣 新園 國小 111 學年度第 2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會議記錄

時間：112 年 6 月 30 日

地點：會議室

主席：郭忠憲校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記錄：陳建賓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上次決議	執行情形	決議
1	111 學年度資源班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同意	已執行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壹、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12 學年度資源班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屏府教特字第 112185814000 號函辦理。
2. 依據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辦理。

決議：經全體委員同意通過確認，唯在六年級轉銜輔導與特殊需求課程方面，請資源班教師考量學生學習需求，提供不同需求領域的課程設計。

案由二：112 學年度本校一、三、五年級資源班學生安置普通班事項，提請委員討論。

說明：112 學年度新生有兩位特殊生(其中一位是個保生)，另有還一位個保生，三年級有一位，五年級有三位，請委員們決議六位小朋友新學年度的編班安置。

特教教師：1. 學生的學習與適應力應配合該生的障礙類別與學習能力，但其中有的學生能力與一般學生差異不大，只是在其他適應行為方面有需求，有特殊需求的學生，就進行編寫特需需求的課程計畫。

2. 小一的特殊生有兩位(其中一位是個保生雙重身份)，另有還一位個保生，建議特教生：余○芯和個保生：陳○運安置班群 A，另一雙重身份特教生：葉○豪(個保生)安置班群 B。二升三的學生李○輝，可以安置班群 A。升五年級三位特殊生，建議個案陳○杰較適合安置班群 A，另外翁○秀與宋○紳可設定另一個班群 B。

決議：經出席委員全體決議如案通過。

案由三：審查 112 學年度 IEP

說明：112 學年度資源班總共有 12 學生，其中新生有兩位，所有的 IEP 內容也於上星期請委員先行檢視，待新學期導師與學生配對名單後，會在開學後再與導師及家長針對學生學習內容作細部的探討，請根據目前的 IEP 內容，請委員提出建議。

決議：經出席委員全體決議如案通過。

捌、 臨時動議：

玖、 散會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屏東縣 新園 國小 111 學年度第 2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
會

第 1 次會議簽到表

日期：112 年 6 月 30 日 16 時 00 分

地點：會議室

委員會身分別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郭忠憲	郭忠憲	
執行秘書	特教業務承辦人	陳建賓	陳建賓	
委員	教導主任	陳怡芬	陳怡芬	
委員	總務主任	林孟嫻	林孟嫻	
委員	教師代表	邱美玲	邱美玲	
委員	教師代表	許慶智	許慶智	
委員	教師代表	蕭淑琪	蕭淑琪	
委員	教師代表	吳明軍	吳明軍	
委員	特殊教育教師	陳建賓	陳建賓	
委員	特殊教育學生家長	鄭又升	請假	